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公告版)

107 年 5 月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3
一、評核作業調整	3
二、作業流程	3
參、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意見	5
一、內政部	5
二、教育部	9
三、經濟部	14
四、交通部	19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
六、衛生福利部	29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3
八、文化部	34
九、科技部	36
十、客家委員會	38

壹、前言

計畫評核之主要目的，在檢討各項計畫辦理成效，透過評核結果，瞭解計畫是否達成既訂目標及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以作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該項計畫之參據。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科技、環境等各方面發展與變遷，以及民眾期望水準不斷提高，政府各項計畫內容日趨複雜，如何精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有效率完成計畫評核工作，為行政院精進行政效率之重要課題。為強化各項個案計畫之評核作業及建構我國個案計畫評核體制，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作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評核作業之準據。

評核作業以年度奉核定列管之個案計畫為評核對象，並依計畫列管級別分別辦理，其中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流程包括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行政院複核等程序，複核作業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政策方向提出複核意見。至於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計畫之評核作業，依據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授權由各部會辦理，未納入本報告範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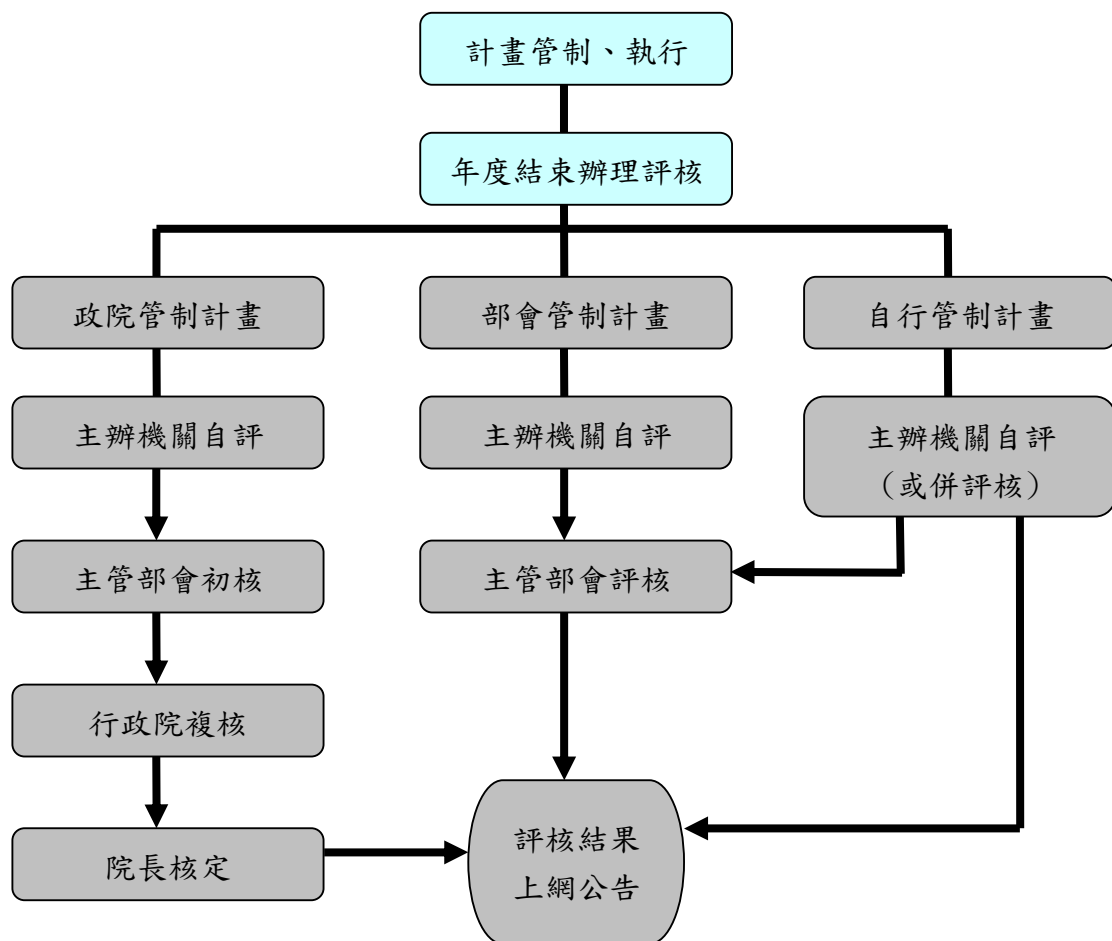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圖

貳、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一、評核作業調整

鑒於歷來各部會初核結果之分數與行政院複核結果或有落差，且各部會對於計畫評核結果分數之重視往往高於績效成果之展現，較忽略以成果為導向之主要目的。為確實改善此現象，並秉持政府績效管理創新原則，本會於 105 年檢討已施行 10 年之評核作業方式，自 106 年度起調整行政院複核作業，行政院評核結果不再採等第或分數呈現、複核作業強化執行績效之審查及獎勵額度改由授權部會首長依權責核予。

二、作業流程

106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計 50 項，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依規定免予評核外，餘 49 項辦理評核，包括公共建設計畫 22 項、社會發展計畫 15 項及科技發展計畫 12 項。評核作業分為自評、初核、複核等 3 個階段進行，由各機關先行自評，經部會初核後送行政院複核。本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方式辦理複核作業。

(一) 主管部會初核作業

各機關完成自評，由主管部會辦理初核，並於 106

年 3 月 25 日完成送院。

(二) 行政院複核作業

行政院管制計畫複核作業，由本會訂定作業統一規範，並向各複核機關說明審核原則及研商相關評核注意事項，本會及科技部依管考分工，就各主管部會提送之初核報告，分別依公共建設、社會發展及科技發展計畫進行審查，除書面審查外，亦透過審查會議，邀集學者專家、相關計畫主辦及主管機關列席說明，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辦公室之建議，撰擬綜合意見，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複核會議，確認管考分工審查結果(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流程如圖 2)。行政院評核意見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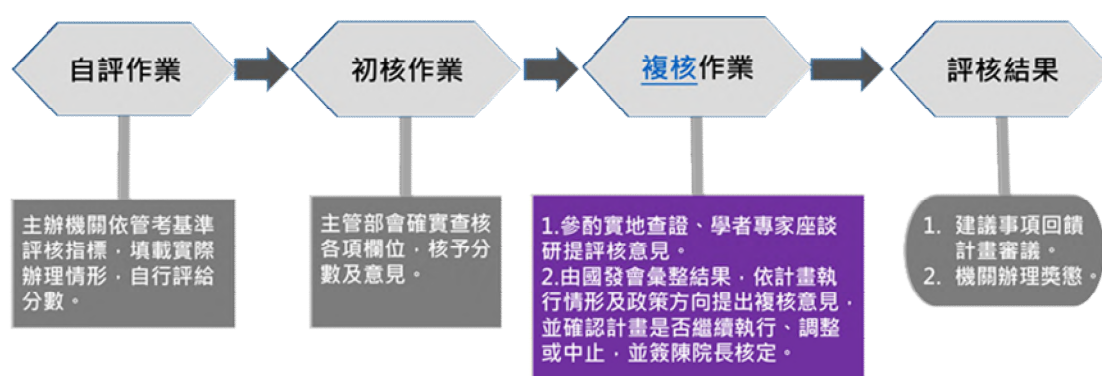


圖 2 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流程

參、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意見

一、內政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p>一、為促進我國水資源循環利用與永續發展，內政部「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六大示範案中，鳳山溪示範案已在 105 年底順利完成首例招商及動工，106 年進一步核定永康廠、福田廠示範個案報院計畫，並完成安平廠、臨海廠示範案可行先期計畫並通過該部營建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查。其中「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案為再生水供給高科技園區之首例，請加速推動永康用戶接管工程，如期於 109 年提供 0.8 萬噸再生水，並順利於 113 年達成至少可提供 1.55 萬噸再生水至南科及樹谷園區之目標。</p> <p>二、鑒於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時，有發生原土混充 MRC 進行道路回填、地質改良照片造假、開挖工項費用重複編列打除費及鑽孔費、地上作業編列通風及安全設施費用、PC 路面或路坪修復虛報數量等多項缺失情事，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目前為 31.96%，各縣市工程仍持續進行，請積極查處，以預防工程弊端再次發生。</p> <p>三、行政院業於 106 年 7 月原則同意「淡水河系下水道系統」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賡續辦理相關移交接管作業，以符實際。另為實現保護海洋環境之責任與義務，避免八里污水處理廠兩度未經處理直接將污水排入海洋案再度發生，請積極檢視各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規定，並指導及提升各地方政府污水處理從業人員具備專業知能及熟知相關法令規定。</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四、為迅速、正確掌握地下污水管渠圖資資訊，避免因公用事業潛盾等工程造成路面下陷及管線損壞，請完備建置並推廣公共污水下水道之 GIS 功能，以確保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使用安全通暢。</p> <p>五、污水下水道乃國家重要之基礎建設及都市現代化與進步之象徵，目前面臨都市老舊街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推動不易、整體建設成本效益不易彰顯等課題，請借鏡先進國家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調適經驗，續就未來污水下水道建設策略及前瞻基礎建設方向妥為規劃，以實質有效推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等目標。</p>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p>一、後續深耕第 3 期計畫對於韌性社區及災害防救區域治理試辦之範圍選定，屬計畫執行之關鍵，請內政部以各地區災害潛勢風險範圍及程度作為選擇評估標準，且須強化各縣市區域聯防機制之資源指揮調度及整合協調功能，方能提升第一線防救災之效益。</p> <p>二、國內現階段並無主動統籌減災整備之專責機關，仍由各災害類別主管機關負責平時減災整備工作，鑑於近年國內地震災害頻傳，請內政部於執行深耕第 3 期計畫時，加強地震減災整備及各類災害復原重建之經驗傳承功能。</p> <p>三、為瞭解各部會主管防災社區之資源投入情形與推動機制之差異，請內政部與經濟部、農委會建立災害防救資源整合平臺，並事先調查統計各縣市防災士之受訓人員基本資料及意願，並提供適當之獎勵機制。</p>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p>一、為落實總統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見，本計畫規劃於 106 年至 113 年合計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為順利達成 109 年 8 萬戶之目標，涉及社會住宅政策、財務及整體執行策略部分，請確實評估住宅土地供給、財務規劃、入住對象比例、評點機制、管理辦法、租金與補貼設定、社區</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公共設施與服務之遞送等項目，並續予研謀全盤性之因應對策及彈性推動之配套措施。</p> <p>二、包租代管涉及各地方政府、租屋服務事業業者及一般民眾（房東）之參與意願，以及地方政府就地價稅與房屋稅等稅賦得予適當減免之法制修正作業，內政部營建署預估於 6 直轄市陸續開辦後之 1 年內（即 107 年），「1 萬戶」之目標方得達成，較原訂達成目標年度延後近 1 年。為有效達成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1 萬戶之里程碑，請積極趕辦，並重新檢討作業及預算支用期程。</p> <p>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住都中心預定於 8 月間成立。考量該中心成立目的係為協助中央政府管理社會住宅及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有關其設置計畫、營運計畫及組織編制等籌設作業請積極趕辦。另考量部分縣市目前業亦規劃籌設社會住宅或公辦都更相關法人單位，住都中心未來執行業務時如何與上開單位合作，進而拓展業務效益，請預為研擬實施策略，並納入設置計畫書內補充說明。復鑒於住都中心係屬行政法人，具有財務自主性性質，成立後將可藉由處分都更案及營運管理社會住宅產生收入，亦請檢視該中心業務需要，續予評估政府提撥資金及資產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督促該中心提高自籌能力。</p>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	<p>一、本計畫自 103 年執行至今，在車牌辨識、影像分析、110 e 化勤務管理等方面均有成效，107 年度計畫目標已進入智慧分析領域，除目前各系統之資料倉儲外，應整合不同資料庫做進階分析，將應精進項目列為未來工作目標。後續建請納入對目前警務處理程序問題解決及程序協助之績效指標，例如：因本計畫建置影像辨識之技術而加速處理時程及破案率提升等。</p> <p>二、對於 110 語音報案系統，建議加入辨識英語以外之外國語言資訊輔助，以服務更多在臺灣之外國人。另</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外，可考量分析詐欺案件相關之資訊，瞭解犯罪集團最新動向，以預先防止犯罪。</p> <p>三、建議鏈結警務勤務實際需求，加強資料介接及與警務業務處理流程自動化情形。此外，應強化各系統人員存取控制機制，以便管控系統，避免偵查資料外洩，針對異常存取之狀況，亦應有自動化檢核機制，並可運用去識別化技術加強個人隱私保護。</p> <p>四、本計畫未來執行應加強說明效益分析，以呈現執行前後之差異及進步幅度，在直接績效呈現上，應佐以實際使用資料以利評斷執行績效。</p>

二、教育部

<p>公立國中小校 舍耐震能力及 設施設備改善 計畫</p>	<p>一、本計畫規劃以 3 年加速改善校舍耐震能力，提供師生優質安全之校園空間。為確保工程效率及品質，教育部已 1 次核定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之校舍名單，同時與相關政府機關及耐震工程專業單位協力，強化進度管控及專業參與。未來仍請持續引介專業人士提供工程專業服務，並透過網路平臺及實體講習，分享各地方政府提升工程效率及品質之成功作法，同時協助增強相關人員之工程專業能力。</p> <p>二、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曾面臨 253 棟老舊校舍需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評估之情形，已於 106 年底前全數完成現勘，並針對被指定為古蹟及登錄為歷史建築之校舍採取因應措施，將有助於計畫後續之執行；此外，亦針對已完成設計一段時間惟工程尚未發包之案件進行預算書圖之檢討，若涉調整事宜，請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後續工程順利進行。</p> <p>三、本計畫主要以「發包數」作為績效指標，惟仍請進一步確保工程發包後是否如期如質完成，並請落實個別工程案及計畫整體執行成果及計畫整體目標之達成情形資訊之公開，以使社會大眾充分瞭解本計畫之績效。另為落實公務資源實際支用之掌握及透明，建議將補助金額及實際支用情形，運用平臺進行管理及資訊公開。</p> <p>四、校舍耐震能力將因時間及所在區域而有不同程度減損，請持續追蹤各校舍之耐震能力（含前經評估而暫無補強或拆除重建必要之校舍、業經補強或拆除重建改善耐震能力之校舍及新建之校舍），除改善耐震能力之外，亦思考其他降低震災風險之方式，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確保師生安全。</p>
<p>國家運動園區 整體興設與人才 培育計畫(第二期)</p>	<p>一、本計畫旨在透過興建完善之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及培育教練與選手，提升我國競技運動之競爭力，不僅有助展現我國國力，更有助提升我國能見度，顯見本計畫有其重要性。</p>

	<p>二、有關「人才培育計畫」部分，工作項目包含培訓世大運選手，創造本屆世大運金牌數排名第 3 之佳績；各項工作之實績皆符合年度目標之要求、甚至超越計畫總目標，後續請研訂務實而具挑戰性之目標值。為完善人才職涯發展體系，關於運科專業團隊之扶植、運動選手生涯輔導及相關跨業整合等事宜，請持續規劃及推動。</p> <p>三、有關「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部分，106 年度預計辦理 5 項工程，分別有發包、驗收、竣工及啟用不等之進度目標；其中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1、2 期）竣工日較預定完成日期延遲約 2 個月，且教學大樓補照工程招標作業較預定完成日期延遲約 3.5 個月（惟已 2 次流標，恐影響預計 107 年底前竣工之時程），又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截至 107 年 3 月底仍未啟用，已較原訂期程延遲 9 個月以上，公共建設之進度控管仍有待加強。請確實自歷次自行檢討中記取經驗，落實風險管理，避免重蹈覆轍。另為符合使用者之需求，請營運團隊及早參與，以達無縫接軌及提升建設效益。</p>
<p>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p>	<p>一、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對焦產業人才需求，請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揭示之願景、目標及推動方向，對系科調整、職能發展及產學連結等關鍵議題，妥慎研議解決方案並落實執行，亦請依急迫性、必要性及少子化學校資源運用情形妥予配置教育資源。</p> <p>二、建議累積我國大學衍生企業成功案例與樣態，分析多元發展模式，俾作為各校推動時之參據，並可將大學衍生企業與「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計畫」（簡稱 USR 計畫）一定程度串聯，讓衍生企業與大學在地實踐自然產生潛移默化之鏈結，促使大學與區域產業結合，讓資源投入多元化、成果也隨之多元化發展。</p> <p>三、建議併入「高教深耕計畫」，持續完善多元學術生涯發展路徑，結合教授升等制度之革新，落實大學教師多元化職涯發展，使教師相關技術研發成果能進一</p>

	<p>步回饋至衍生企業、產學合作及課程教學，俾利大學多元化發展，提供學界投入誘因。</p>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一、本計畫涵蓋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百年樹人之工作對國內人才培育、發展及國際化有著深遠影響，請掌握本計畫實施迄今之成效及影響，滾動調整及檢討各項方案及配套措施，營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優質之學習環境，全面提升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p> <p>二、本計畫七大面向之「優質化、均質化」，請持續強化各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之配套策略，以穩健推動學生適性及落實就近入學目標；另請重新檢視全國優質高中職認證與高中職評鑑之差異，並審慎評估整併之可能，以簡化行政作業，聚焦於教學品質之提升。</p> <p>三、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辦理相關職涯探索等輔導機制一節，與配合產業創新政策，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區域性訓練基地、類產業環境工廠、跨域實作場域，建構符應社會需求之技職人才培育，相關執行計畫請做好銜接工作，以強化技職教育政策關聯性及完整性。另「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與本計畫「適性輔導國民素養」項下方案之差異，請予以釐清或加以資源整合，以提升本計畫執行績效。</p> <p>四、本計畫運用國中小補救教學等課程與教學之方案以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持續提升教育品質，後續請積極提升學生學習動機，降低教師借調及代課老師比例，並適時啟動淘汰不適任教師之機制。</p> <p>五、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規劃主動輔導招生或經營困難之學校一節，請研議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學校閒置空間轉型之可行性，如轉型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或健康促進之多元社區發展中心。</p>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p>一、每位幼兒都是國力之根本，在學前教保制度改變之際，請持續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p>

	<p>政策，協助及引導幼兒園提升品質，提供優質教保服務。</p> <p>二、建請規劃結合理論及實務多元化課程，透過各園區內部調查，先行瞭解教保人員之需求，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找尋專業之指導者，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明確引導教保人員學以致用，以確保每一位學員得到最佳收穫。</p> <p>三、為提高師資成長及所學回饋孩童，建議研究酌予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就縣內園所教師進修，以提升並增進園所教學品質。</p>
<p>教育部新南向 人才培育推動 計畫</p>	<p>一、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或研習，105 及 106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占境外學生總數比例較往年成長，人數亦有增加，已顯現初步成果，惟仍有成長空間，請賡續積極招生，對於來臺人數較少之國家分析原因並研議具體措施，提供良好之環境及足夠之誘因，並對於學生之照顧提供完整配套。</p> <p>二、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及大學聯盟，補助 7 所大學於新南向國家設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於新南向國家設立 9 個臺灣連結 (Taiwan Connection) 據點，補助 5 所大學校院成立 5 項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惟尚未於菲律賓設立臺灣連結據點，為推動與新南向國家雙向交流，請持續積極設立據點，建立長期合作關係。</p> <p>三、有關娘家外交及新住民二代培力部分，請考量新住民自我身分認同問題對參與意願及計畫推動成效之影響，檢討調整推動策略，儘可能降低以身分別作為計畫資源分配依據之負面影響，以提升新住民二代參與意願，達成培育新住民二代成為新南向尖兵，串連新南向橋梁之目標。</p> <p>四、鑑於新南向目標國家為數眾多，在本於「以人為本，用心交流」基本精神積極推動時，請同時考量各目標國間不同之經濟、社會、宗教、歷史及文化等背景因素及國家發展需求，在個別推動策略與措施上，展現更為細緻及客製化之作法，以期落實與新南向國家</p>

	<p>全方位交流，深化雙方互動與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之人力培育及產學合作願景。</p>
<p>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p>	<p>一、本方案 106 年實際進入職場體驗青年計 744 人，與每年預估人數 5,000 名，尚有大幅成長空間；另本項具指標性意義，後續仍請持續追蹤、關切與瞭解個案狀況。</p> <p>二、本方案之精神在於翻轉傳統社會及家長升學主義之觀念，具突破性及創新性，惟有賴漸進方式完備配套措施，並持續加強溝通及宣導，以改變其觀念；另為提升本方案之參與率，建議廣泛蒐集 106 年進入職場體驗之成功案例，加強典範之宣導，俾明年方案之推動。另建議可向下扎根，進一步落實國中小之生涯發展工作，認識及探索行(職)業，以銜接高中職教育，將有助於學生之發展及本方案之推動。</p> <p>三、有關職場及企業對本方案之態度，亦是影響本方案成功推動之關鍵，請持續與企業主溝通，建立正確之觀念及完善員工輔導機制，並強化勞工安全檢查，以保障勞雇雙方權益。</p> <p>四、建議蒐集青年學生職業性向及期待之資訊，並與職缺開發與就業服務資料庫予以勾稽，除開放瀏覽職缺狀況外，針對職業落差之情形應加以輔導及研析。</p> <p>五、本方案結束前除審慎評估後續方案之推動外，並針對參與青年之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建議建置跨部會合作之相關配套措施，如協助社會資源連結或學習企業管理與行銷。</p>

三、經濟部

降低漏水率計畫	<p>一、本計畫依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政策目標要求提前 2 年(即 109 年)達到漏水率降至 14.25%目標，另本案每年約 70 億之改善工程，請考量於台水公司執行量能範圍內，檢討減漏時程是否有再縮短空間。</p> <p>二、計畫執行迄今僅以汰換管線長度、分區計量管網建置數是否達到原訂目標值說明漏水率之降低幅度，建議台水公司於執行檢討時，除以整體目標值與實際值差異說明已達計畫目標外，應針對計畫執行後，每年實際減少漏水量之成效與當期工作內容具體對應說明，以釐清各項措施之實質效益。</p> <p>三、漏水率之計算公式除供水量及售水量為實際數據外，其餘有效未計費水率、漏水量及漏水率均為推估數據，建議透過辦理「降低未計費水率」總顧問案，釐清有效未計費水量中各態樣之使用水量，進而於計畫中逐年降低「有效未計費水率」比率。</p> <p>四、121 廠(所)地理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請台水公司持續依專案工程及新改裝工程資料更新及維護圖資，並善用地理資訊系統圖資資訊，透過大數據與雲端技術之運用，發揮分區計量管網之水壓異常管理、供水量與用水量電子稽核等功能，以提升整體計畫效益。</p>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	<p>一、為達到水土資源永續利用，落實保育地下水環境，本計畫配合「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會報」及「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等相關平臺共同推動，對地層下陷防治、易淹水區之防洪治理及水資源保育之效益明確，未來計畫之執行亦可彙整各關聯計畫之成效，展現防治績效。</p> <p>二、有關納管水井輔導作業，建請先行處理公告期限(102 年底)前申報納管 25 萬口水井輔導合法；公告期限未申請，另案登記約 8,000 口水井之處理方式，請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審酌施政需要、地下水保育、地</p>

	<p>層下陷防治之需要，研擬納管計畫辦理另案登記之輔導合法。</p> <p>三、彰化及雲林縣政府納管水井輔導作業已完成未及核銷、雲林縣政府因規費收取問題，以致標案延遲至10月發包，無法於年度內完成及地下水普通式觀測站井之廢井與更新，已完成未及決算核銷，保留至107年繼續執行等部分，請加強協助並持續依後續期程如期如質完成。</p>
<p>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p>	<p>一、本計畫針對全臺重要河川進行營建整治，以降低水患災害發生率、減緩災害規模及損失，有助於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營造自然豐富河川生態，惟106年度發生勞安事故並造成傷亡，勞工之生命安全應視為第一優先，務請落實執行相關教育訓練及預防設備等勞工安全衛生措施，並請檢討改進避免是類情形發生，以保障勞工生命財產安全。</p> <p>二、本計畫綜整規劃上、中、下游流域，以整體治理方式期達到「恢復自然健康河川，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之政策願景，建議強化分項工作項目與該目標之鏈結。另該綜合治理之整體規劃涉及跨機關合作事宜，建議透過跨機關合作機制與溝通平臺，藉由政策分工與協調之跨域合作方式，以期發揮計畫綜整效果。</p> <p>三、106年度計畫經費多配置於工程措施，有關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工作部分，請審視相關預算分配妥適性，並持續精進。</p>
<p>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p>	<p>一、本計畫長年補助廠商進行新興育成、創新優化、產業高值及主題式研發，為持續提升計畫效益，應針對不同補助類型、產業別之案件進行深入分析，俾利未來滾動式調整資源配置及精進補助機制。</p> <p>二、現行補助案件之效益追蹤僅採廠商問卷調查，未來應通盤檢討績效評估方式，採用可採證之科學方法，並建立資料驗證機制，例如：建立第三方稽核查證、於補助合約納入廠商填報與佐證義務等。</p> <p>三、補助案件效益目前採用促進廠商投資金額、增加產值為關鍵績效指標，未來應考量建立其他適當方式衡</p>

	<p>量目標和關鍵成果(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 OKR);此外,應進一步追蹤受補助廠商在年營業額、淨毛利之提升情形,以呈現計畫效益。</p> <p>四、本計畫 106 年度已屆期,請於 107 年度起執行之「產業創新平臺計畫」中,挑選合適之大型補助案件試行投資報酬率或其他評估模式,嚴謹分析發展技術提升或技術替代所需資源與預期產出,以衡量進行補助之必要性。</p> <p>五、本計畫補助項目多元,建請加強橫向連結,並善用資料庫(例如: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比對,避免發生重複補助情事。</p> <p>六、有關計畫推動辦公室除行政作業外,建議著重精進管控與績效評估機制,俾強化提升服務平臺品質。</p>
<p>智慧手持裝置 核心技術攻堅 計畫(4/4)</p>	<p>一、計畫在各年度技術面上之開發與應用推廣,大致達成年度目標,惟計畫全程總目標在育成高度創新關鍵元件與系統軟體公司,並發展全球智慧手持裝置品牌大廠,尚待加強。</p> <p>二、本計畫包括接受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及經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扶植,執行成果如屬跨計畫者,應載明並按比例列出各計畫投入後產生之實際效益,以免重複計算成果效益。</p> <p>三、計畫年度目標以技術指標為主,易淪入代工困境,建議未來規劃類似技術研發計畫,應優先評估改變產業競爭力所需項目再行開發,以達到確實促成產業轉型之目的。</p> <p>四、部分分項研究成果已有雛型產品,建請進一步分析技術商品化之困難點及評估其國際競爭力,俾利後續推動,並導入國內相關廠商進行量產。</p>
<p>石化產業高值 化系統技術與 應用發展計畫 (4/4)</p>	<p>一、本計畫已屆期,整體而言對我國石化產業有相當廣泛之技術提升效果,且有諸多石化大廠參與技術開發,建請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及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等機構之亮點產品或成果納入報告。</p>

	<p>二、開發產品前必須衡量規模、市場，才能研判產業形態，並得知利用技術之機會點以成功商品化，將研發能量投注到我國產業較能具競爭力之項目(例如：環保型可塑劑技術)，以因應未來趨勢，並與業界加強合作。</p> <p>三、化學品與光電材料牽涉繁複認證及試量產調整，建議持續協助業界使其真正完全成功，並加強檢視在試量產或研發後未進一步進入產業化之真正原因，以作為更進一步提升高值化研發之參考。未來銜接計畫之規劃宜更細緻並提出推動前期成果之相關機制，以落實政府政策。</p>
<p>企業創新研發淬鍊及產學研價值創造綱要計畫(3/4)</p>	<p>一、本計畫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含專利申請、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帶動產值及促進就業等，均大致符合原訂目標，惟仍應強化指標數據之檢核機制，可考量利用區塊鏈技術追蹤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且應避免重複計算成果。</p> <p>二、建議可利用投資報酬率(Return On Investment, ROI)或其他方式評估投入與產出之相關性，以呈現計畫實質效益。</p> <p>三、對於廠商補助計畫之效益追蹤，針對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除目前作法外，建議思考由廠商財務報表檢視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狀況，並分析其成長與補助計畫相關性，具體彰顯計畫成效。</p> <p>四、請加強分析計畫成果亮點(例如：微軟公司在臺成立人工智慧研發中心)成功之因果關係，以作為後續補助其他案件之參考。</p> <p>五、國際合作補助計畫因申請資格門檻較高，故案例較少，建議評估此類型補助計畫，如確有助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除現行申請補助機制外，應更積極思考輔導推動機制。</p> <p>六、有關新創公司效益評估，建議將其資本額與投入資源之比例作為目標達成依據。</p>

<p>亞洲矽谷智慧 商業服務應用 推動計畫</p>	<p>一、本計畫過於著重技術導入，惟計畫目標係以「國外輸出」為主，各國消費者行為、宗教、社會文化各異，影響商業及物流創新模式，如對這些模式探究不足，恐難永續經營，故應先進行目標市場案例分析，深入瞭解市場供應鏈關係、使用者需求與消費習慣等，並宜及早評估與國外潛在夥伴合作，特別是在試驗場域方面，更應儘速與在地化生態系統鏈結並進行實證，以利「整廠輸出、落地經營」。</p> <p>二、創新解決方案應提出商業論證，從經營面整體分析財務、成本、獲利模式與價值主張等，並由科學方法來驗證其可行性與效益，以利創新服務或運用導入。此外目前所提方案，市場上多已有類似作法，本計畫雖提供新之技術方法，惟仍欠缺實質效益之影響，未來請思考新之商業服務模式，與現有廠商合作，整合零售商能量，並由廠商推動邁向國際化。</p> <p>三、有關扶植新創公司部分，目前已有其他資源協助，請評估是否有納入本計畫執行內容之必要。</p>
-----------------------------------	--

四、交通部

<p>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1階段路線)</p>	<p>一、本案各項標案雖已接近完工狀態，惟要徑工程部分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原預定於107年底全線完工恐難達成，請主辦機關明訂通車營運目標期限及各項里程碑管制時間表加強管控，如機電系統測試、試車、系統模擬、初履勘、試營運、驗證、驗收等；另請交通部彙提本案執行經驗分享案例，並依工程規模條件分析及建置各項軌道建設所需經費編列額度資料庫，以供南北環路線等後續軌道建設參考推動。</p> <p>二、本案營運管理及維修等量能與現行或未來中運量系統(如三鶯線、萬大中和樹林線)整合之可行性評估，或依建設管理經驗統合及建構完整規劃、建設、營運等產業與人才服務鏈等，請交通部及早統籌規劃，如在軌道與土建工程、車輛、電力與通訊系統、維修、動力與智慧系統、場站開發及營運等階段上，應設定工程、產品與服務產製過程技術移轉及開發之目標。</p> <p>三、為提升大眾運輸之使用率及都市土地永續利用，請交通部執行本案及規劃後續捷運建設計畫時，與地方政府溝通採行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模式，整合捷運沿線周邊土地多元使用，如提供市民所需之公共服務、便捷轉乘設施或商業化空間，並在規劃階段擴增民眾參與範圍及管道，降低捷運建設之阻力，將捷運建設都市逐步轉型為永續城市。</p>
<p>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p>	<p>一、本計畫機電系統工程刻正進行相關測試作業，預定107年底可完成系統動態與整合測試；惟因部分車站進出空間，須配合土開場站進度始可進場施工，營運通車時程延至109年底，針對後續規劃推動之捷運計畫，請加強管控通車要徑工項之作業進度，避免延誤預定通車時程。</p> <p>二、臺中市政府已成立臺中捷運公司負責本計畫捷運營運事宜，配合工程進入施工後期及機電系統測試階段，請捷運營運機構加速辦理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等工作，俾利參與相關營運測試及場站進駐接管作業。</p>

	<p>三、本計畫(臺中捷運綠線)為臺中地區首條捷運，後續延伸至彰化路線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該延伸線之規劃路線及設站位置，請會商有關機關儘速檢討確認；另本計畫未來將結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臺中市政府規劃之臺中捷運藍線、臺中捷運藍線延伸南投、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雙港輕軌捷運等形成軌道運輸路網，除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其後續規劃作業，建議妥善規劃大眾運輸接駁、培養運量、營運及開發財務管理等事宜，確保公共建設投資發揮實質效益。</p>
<p>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p>	<p>一、本計畫第 1 階段蘇澳至東澳段已於 107 年 2 月通車，後續第 2 階段請朝 108 年全線通車之目標全力推動，以符合東部鄉親及早擁有一條「安全回家之路」之期待。並請交通部藉由第 1 階段通車蒐集長隧道營運資訊之回饋，儘早規劃未來台 9 線通車後之營運管理和配套措施(含可能造成瓶頸之路段改善等)，俾無縫接軌，以因應營運期間所面臨風險管理。</p> <p>二、本計畫面臨隧道開挖之複雜環境地質，請交通部以穩健開挖為原則善用先進技術和工具，充分掌握與研判隧道開挖面前方之地質狀況，做好相關準備與施工安全措施，並針對可能遭遇之湧水或斷層破碎帶之特殊路段，以加速施工進度。</p> <p>三、對於南澳行控中心已流標 3 次，除請檢討招標文件、單價等外，可考量於適法性及合理性下增加誘因，並積極邀標，以利早日發包施工。</p>
<p>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p>	<p>一、本計畫期間安朔至草埔隧道標工作(C2 標)曾發生湧水事件，請公路總局增加鑽掘探查，掌握地質結構變化預為因應，並嚴密管控南下線及建築標(C4 標)工程之豎井通風機房等要徑之重要施工項目里程碑。另請提早規劃後續施工順序(交控、機房、通風及消防)及介面整合，俾利隧道工程早日完工。</p> <p>二、有關由同一承商承攬且落後之台 9 線 408K+140~409K+900(A2-1 標)及台 9 線 426K+000~432K+832(B2 標)兩段，請加強督促承商趨</p>

	<p>趕進度，俾利兩案如期完工。另為避免埋入邊坡之墩柱遇大雨沖刷而裸露，建議俟 408K+140~409K+900 下邊坡完工後，研議進行邊坡保護方式。</p> <p>三、安朔至草埔隧道標南下線出口銜接台 9 線，除建請規劃拓寬銜接處附近路段外，並應研議於未來通車後加強交通管理疏導措施，避免隧道回堵。另因安朔至草埔隧道標全長約 4 公里，屬於長隧道，宜強化消防救災應變能力，以保障用路人安全。</p>
<p>西濱快速公路 後續建設計畫</p>	<p>一、本計畫觀音至鳳岡段主線新建工程之 WH10C 標目前進度雖正常，惟正面臨土地撥用及管線遷移等問題尚待解決，可能影響計畫期程，建議將要徑之重要里程碑列為加強管控項目，並請交通部協助工程執行機關積極協調辦理；如仍遭遇執行困難，可提報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用地及管線專案小組協調解決，以利工程進行。</p> <p>二、本計畫預定 108 年完成，將可消除 123 處號誌路口，達到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惟全線完成後尚有八里地區 2 處及苗栗地區 21 處平交路口等 23 處尚未改善，將影響行車速率及安全。請交通部依迫切性研議排定優先改善順序及相關改善措施，納入後續計畫處理，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另新竹鳳鼻至香山段仍未貫通(目前以台 15 線替代)，請交通部加速辦理可行性評估，以早日完成此西濱快「最後 1 哩路」。</p> <p>三、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因受限於政府財政困難，需分段興建，路線規劃沿線居民抗爭等因素，導致興建多年尚未全線完成，請交通部加強對外說明，讓民眾瞭解。另臺灣西部整體快速公路網逐漸完成，請研議串聯整合附近路網之系統，並搭配未來智慧運輸趨勢，以交通控制系統達成區域最佳化，澈底紓解瓶頸路段交通壅塞問題，加速串聯臺灣地區西部走廊之快速公路路網，以發揮路網最大效益。</p>

<p>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p>	<p>一、本計畫截至 106 年尚有保留款 30 億元未支應，請督導臺鐵局依核定修正計畫調整之分年預算經費內容，於 107 及 108 年度加速執行，覈實籌編 108 年度預算。另請加強管制 107 年度主體工程(機廠、南區供應廠)進場進度，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二、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原有廠址開發資產總值達 450 餘億元，臺鐵局以土地開發收益 50%挹注計畫經費，請於兼顧文資保存與維護資產權益下，協助臺鐵局爭取最大開發效益，並請預為檢討評估整體財務計畫，避免造成預算重大缺口與臺鐵局沉重負擔。</p> <p>三、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預計於 107 年 8 月通車，請督導臺鐵局加強整合測試車輛維修因應計畫，務必維持鐵路地下化後行車安全順暢。</p>
<p>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p>	<p>一、本計畫 106 年度電訊布纜延期(3 個月)完成，請交通部加強督導施工進度，避免影響整體計畫 107 年年度目標(107 年 7 月完成通車聯合檢查、107 年 8 月完成通車履勘)。</p> <p>二、本計畫鳳山車站尚未定案部分(鳳山車站開發大樓都市設計審議、專用區用地重劃等)，請交通部協助鐵工局儘速與高雄市政府確認執行方案。</p> <p>三、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預計 107 年 8 月通車，請交通部整合相關機關之意見及需求(鐵工局、鐵路局與高雄市政府等)，妥為規劃營運時之交通動線(如高雄車站進出空間規劃、鳳山車站周邊交通動線替代方案、無障礙設施等)、空間配置、車輛維修(如暫時運用其他場地、採陸運回原高雄機廠或委外檢修)等配套措施，確保全線鐵路地下化順利通車營運。</p>
<p>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p>	<p>一、部分年度目標如填築 S4 與 S5 號碼頭及後線場地 43 公頃、填築 S4 與 S5 號碼頭 RC 結構樑面板 8 單元及港碼一特高壓變電結構體地上一層等均未能如期如質達成，建議通盤檢討原因，俾提高未來年度計畫每月進度與預算執行力。</p>

	<p>二、本計畫將於 108 年屆期，目前階段性計畫效益值得肯定，惟計畫總目標效益尚未明顯，如聯外石化管道待與相關單位協處、週邊物流產業與聯絡道路網之配套規劃與發展、舊港區石化作業遷移與港市再造之進度及後續招商維運計畫之規劃與作為等，建議持續與高雄市政府、相關部會及週邊公共建設計畫尋求競合與雙贏，加強管考措施定期檢核計畫總目標落實情形，擴大計畫預期效果。</p>
--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p>	<p>一、本計畫所訂目標值較為保守，建議未來可要求就年度工作成果以位置圖及表輔助說明，並加強重點亮點成果實例說明，以精進目標達成效果。</p> <p>二、本計畫山坡地違規案件數量多，應提出更積極之方法改善外，目前違規案件多為農耕情形涉及民眾權益，請加強宣導及教育民眾開發山坡地合理使用觀念、瞭解生態保育之重要性，以達環境永續。</p> <p>三、近年極端性水文事件帶來複合型災害，建議強化整合資訊設備先進技術並確保功能完備，並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另治山防災技術不斷進步，面對大崩塌修覆可參考先進國家技術，以逐步提升防災效果。</p> <p>四、為預防災害發生以及強化災後緊急應變能力，建議規劃全流域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建立跨中央各部會與地方之合作平臺，強化治山防災成效。</p> <p>五、本計畫常因颱風大雨等極端性氣候及工程進度不確定性影響整體進度，建議訂定標準化流程，採多次驗收付款以及改進工程採購作業，使計畫執行順利。</p>
<p>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p>	<p>一、本計畫涉高規格之重要國際展覽，推動執行挑戰度高，農委會與臺中市政府透過專案進度會議及花博營運總部統籌控管，有效協調解決問題，年度目標均達成。惟應付未付數比例過高(占可支用數之 52.61%)預算執行控制仍有改善空間。</p> <p>二、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預定於 107 年 9 月試營運，11 月開展，後續硬體工程與策布展之介面整合、景觀植栽設計、交通運輸服務、開展營運行銷等重要事項，請農委會協調並協助臺中市政府嚴密控管查核點，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p> <p>三、為發揮計畫長期效益，請農委會督促臺中市政府儘速完成花博後續營運及產業發展規劃，並修正計畫報院</p>

	審核，以達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與提升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之長期目標。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p>一、本計畫 106 年度執行情形延宕(106 年度年累計進度落後 16.73 個百分點、預算保留數達 5.06 億元、107 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16.34 億元等)，請農委會督導漁業署就進度控管、預算執行或計畫調整等研提具體因應對策。</p> <p>二、本計畫為補助型之施政計畫，惟於執行過程缺乏檢覈機制，請督導漁業署加強管控計畫進度，將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納入評比，對計畫未有實質進度或持續延宕者，應調整補助順序，適時遞補尚未獲配經費之計畫，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發揮執行效益。</p>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	<p>一、辦理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劃設、評估、災害應變、防救資源清查與監測系統建置及辦理崩塌地處理改善工程，預先規劃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調適工作，強化對氣候變遷影響因應能力及降低大規模崩塌致災因素，建構防災運作體系及如何結合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複合災害防災機制等工作，請持續滾動檢討及執行，逐步推動坡地智慧防災體系之建立，以因應複合型土砂災害之特性。</p> <p>二、隨著氣候變遷，近年暴雨量已較往年增加，未來仍可能再引發山坡地嚴重之土砂災害，請針對預防及因應發生大規模土石崩塌之應變機制不定期檢討及修正，並加強宣導，強化民眾對複合型坡地災害防災觀念。</p> <p>三、本計畫相關硬體工程執行進度較慢，惟單件工程規模亦較大，鑒於工程施工區域大都地處偏遠，未來宜於汛期前加速作業，以免影響工程施工進度，並請針對預估工程工期，妥適分年編列經費；另針對預算執行率偏低，除部分工程未完工外，主要係因承包廠商完成工後未能立即請款，建議未來提早進行計畫審查與執行發包等作業，完工後並督促廠商依約儘速辦理經費核銷撥款事宜。</p>

	<p>四、現階段土石流防災機制及教育推廣已具成效，惟民眾或報章媒體對於崩塌及土石流仍易混淆，建議宣導推廣對象除一般民眾，亦適度納入媒體從業人員，減少資訊錯誤或災時災情混亂之狀況。</p>
<p>強化國際合作 打擊非法漁業 計畫</p>	<p>一、2015年10月歐盟將我國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黃牌名單)，至今已邁入第3年。107年4月接獲歐盟報告，解除黃牌再度失敗。請農委會持續積極與歐盟溝通，並確切盤點相關資源及措施之落實程度，並就歐盟對我國在執法、漁獲追溯及國際合作情況等尚有疑義之處，積極落實及研議相關政策措施加以因應，並加強溝通、輔導業者確實遵守各項法規之規範，落實執行各項管控及管理措施，以有效執法。</p> <p>二、我國遠洋漁船隊規模龐大，為符合國際要求標準，觀察員人力需求量亦大，鑒於觀察員流動離職率偏高，除檢討薪資原因外，漁船本身所提供之工作環境亦是重要因素，建議研議提升漁船硬體設備之可行性及加強制度之建立。另亦請參考他國觀察員聘僱方式及條件等，改善聘僱方式及留任誘因，以提高觀察員聘僱及留任率，俾符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對於觀察員涵蓋率之要求，並善盡船旗國責任。</p> <p>三、本計畫補助沿近海漁船(筏)裝設VDR已達9成以上，請加強查核其開機率及使用頻率，針對漁民尚有疑慮之處，應提供其諮詢服務及使用方式，持續宣導並鼓勵漁民使用，並研議逐步納入MCS規範，俾發揮漁船(筏)裝設VDR之效用；此外，請就漁船裝置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電子漁撈日誌等監控管理設備，建立管理配套作為(如違規情形、頻率等)，納為漁獲額度分配參據之一。</p>
<p>農林畜水產品 溯源安全管理 及行銷輔導計 畫</p>	<p>一、本計畫106年度部分目標已完成或接近完成(如國產牛隻(100%)及雞蛋(97%)溯源系統覆蓋率)，建議調整後續年度重點推動工作，如提高品項覆蓋率總目標(羊隻及禽肉均未達7成)、擴大主要農漁產品</p>

	<p>(農糧、蔬果及水產品)溯源系統覆蓋率等，以提升計畫效益。</p> <p>二、本計畫為落實總統政見食安五環之行動方案，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建議強化與相關計畫(如衛福部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之合作機制，建立更貼近民眾需求(如使用性、辨識度及滿意度調查等)之評核項目，以利配合政策、民意適時檢討調整，建置民眾食安之飲食環境。</p>
<p>調整耕作制度 活化農地計畫</p>	<p>一、本計畫 106 年度達成減少休耕 12.8 萬公頃、轉(契)作增加達 6.4 萬公頃、復耕各項作物增產約 141 萬公噸，粗估帶動整體產值達 223 億元，對我國糧食供應及活化休耕地有其成效。而本計畫自 102 年起施行至 106 年結束，未來如何鏈結「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兩計畫之間之輔導計畫、對於農業補貼政策之延續、現行「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調整等，請適地適種為下個階段之農業發展作規劃。</p> <p>二、農地活化如何有效提高農民之實質所得收益、提高大專業農數量及提高農民經營規模等應列入政策方向考量，建議可針對轉作之作物項目進行評估；另除農產品本身特性外，其銷售管道亦影響農民種植意願，故銷售空間及管道亦請重視，而企業與農民之契作方式亦建議可再加強推廣力道。</p> <p>三、「休耕給付」若比「轉作獎勵」更具誘因，則將不利農地之活化，對於農業政策及產業發展造成影響，未來針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期能有所改善，訂定合適之給付標準，並且留意該給付之道德風險問題，亦請思考如何在兼顧農民生計情況下達成環境給付之目的。</p>
<p>推動農業科技 產業全球運籌</p>	<p>一、全程(4年)計畫成果多已達到預期，各子項計畫研究成果傑出，後續全球運籌部分，應持續與各相關部會合作協調，以達最大綜效。</p> <p>二、專利申請宜以品質與價值為優先，而非再以數量為主，建議技轉後、產品生產前應先與競爭品比較，以</p>

	<p>確認產品優勢，並持續應追蹤生產狀況及全球市占率。</p> <p>三、應透過建立標準化程序及提升計畫效益呈現，以整合各子計畫成果由產業畫推動到強化關鍵技術到產業化整合研發，達到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之計畫目標。</p> <p>四、本計畫已屆期，惟部分績效指標未能達成，後續計畫應清楚說明如何銜接本期成果，呈現本計畫成功及遭遇困難之處並提出改善方法，讓未來計畫可滾動修正調整，以提升執行效益。此外，應加強推廣計畫執行成果，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使其直接嘉惠農民。</p> <p>五、為利動物用疫苗與生物肥料及農藥之發展，後續宜加快相關法規修正及審查基準建置，並定期檢視與滾動調整。</p>
--	---

六、衛生福利部

<p>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p>	<p>一、本方案年度目標開戶率每年 30%，即 7 成以上資格符合之弱勢家庭未接受扶助，主因弱勢家庭儲蓄能力不足及宣導力尚待加強所致。就儲蓄力不足部分，建議研議對應或儲蓄替代可行機制，提出友善及鼓勵儲蓄相關措施，以提升參與意願，並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協調地方政府共同落實推動；另在實施對象宣導方面，建議加強社工訪視與輔導，俾提高使用率。</p> <p>二、鑒於弱勢家庭對於年滿 18 歲始能提領儲金存有疑慮，致影響開戶意願，建議對於現行動支年限與需求，參考民間保險業界之定期提領或獎勵作法，研議適合機制，以增進儲戶安心踏實感受，以提高弱勢家庭開戶及儲蓄意願，協助其養成儲蓄習慣，落實政府社會福利政策。</p> <p>三、本方案年度經費預計以每年 1.5 億之遞增編列，建議參酌首年辦理之經費執行能量，包括可能補助之人數及開戶率，配合調整年度預算編列額度。</p>
<p>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p>	<p>一、本計畫積極辦理跨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之合作協調，106 年度完成布建 80A-199B-441C，達成預定目標，並持續協商放寬服務據點設置之相關規定，有助落實推動長照資源發展。</p> <p>二、本計畫係 10 年期之長程計畫，但計畫內容尚未明確規劃分年重點工作及目標，為落實推動長照政策，建議本計畫於執行 2 年後，依實際辦理情形訂定後續年度工作重點及目標。</p> <p>三、為提升人力投入長照職場，請持續研議及推動相關措施(如建立職業輔導諮詢機制、協助照服員職涯發展、提升長照人力薪資、專業形象及勞動條件、提供相關工作支援等)，並協助地方政府結合在地服務組織提升長照服務人力訓練能量，建立服務人力資料庫及需用單位自訓自用或聯合辦訓之平臺機制，積極鼓勵訓畢人力回流，另引導社區組織及人力參與</p>

	<p>照顧服務工作，擴大在地服務之量能與多元性，以逐年補實人力缺口。</p> <p>四、長照服務據點布建方面，請持續掌握在地供需發展情形，協助地方政府克服障礙廣布據點。除提升據點數量之外，建議評估據點分布情形，針對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加強布建及因應措施，並關注後續據點之營運情形；另請研議簡化經費撥付及核銷程序，以縮短經費核撥時程及降低據點行政作業負擔。</p> <p>五、請加速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料庫及相關服務資訊，建置長照資訊及服務系統。另請持續檢討改進長照支付及給付制度，賡續瞭解地方政府及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推動障礙與實際需求，並滾動檢討相關執行策略，以落實建構多元、普及長照服務資源之政策目標。</p> <p>六、本計畫自 106 年度開始實施，「長期照顧服務法」自 106 年 6 月施行，民眾、服務單位及長照人力對長照新政策仍不甚瞭解，請善用網路媒體，結合村里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主動輔導諮詢機制，提供易懂之資訊內容，持續加強政策宣導及說明，並持續辦理相關子法之公告作業。</p>
<p>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p>	<p>一、106 年為推動食安五環政策，衛福部與農委會及環保署等部會進行多次跨部會聯合稽查、啟動多項協商及合作機制，為改善我國糧食生產環境及有效監控環境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質，建議相關部會制定具體策略進行長期監控，以減少環境與食物鏈中戴奧辛等有害物質之污染。</p> <p>二、目前我國食品安全管理對於因應未來輸入食品報驗數量增加趨勢所衍生之食品安全風險尚未能完全有效控管，除本計畫新增大數據分析風險預警及輸入食品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等外，建議整合運用績效評比、各縣市管轄食品業者之販售食品不合格情形及其外部食安評鑑結果(ISO22000、HACCP、TQF)等資訊揭露方式，使地方政府積極督促轄內輸入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p>

	<p>三、另鑒於食品管理涉及跨專業、跨領域、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合作，需政府、產業與民眾共同努力，建議加強與產業、民眾溝通對話，俾研議更完善之食安策略。</p>
<p>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p>	<p>一、本計畫內容多元，成果產出尚符合預期，惟各子計畫間缺乏整體連結及分工合作機制，應建立各分項計畫間之連結，提升民眾對食品安全之信心，才能產生真正之社會效益。</p> <p>二、本計畫項下各子計畫均已完成，惟尚無系統性之整合成果論述，建議於 107 年度報告中扣合計畫目標主軸進行論述與成果展現。此外，各分項間亦須加強橫向與縱向連結。</p> <p>三、本計畫在檢驗技術發展上執行良好，惟在建立整體檢測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策略宜再加強。</p> <p>四、本計畫為政策額度計畫，整體規劃應配合政策需求，模擬或檢測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毒性評估、檢測方法建立、容許度建立與標準建置等，以完成整體目標。對於計畫執行重點，應審慎評估，以確保計畫成果可形成被行政單位所採納之政策。此外，亦應思考如何將相關研發成果，透過各單位分工整合形成食安政策，以符合計畫目標。</p>
<p>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p>	<p>一、為提升計畫綜效，建議加強與其他計畫合作，如在轉譯與臨床研究分項可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之「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及中央研究院執行之「精準醫療研究計畫」互相配合。</p> <p>二、高階 3D 生物列印技術項目，建議考量我國生醫產業發展現況及技術需求，進行未來研發規劃，以落實產業應用。</p> <p>三、在計畫整體執行策略方面，建議制定具體之里程碑 (milestone) 和最終效益 (outcome) 以利檢視進度及成果，在各項技術、生醫產品研發後之商品化及產業化目標亦應具體明確，並列為計畫重點。</p>

	<p>四、藥物醫材資源服務平臺可再強調資料整合與服務產出，宜調查使用者之回饋意見，以呈現實質貢獻情形。</p>
--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p>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p>	<p>一、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之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改善關鍵測站水質，減少河段汙染。106 年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嚴重汙染長度為 94.1 公里，較 103 年之 113.8 公里，減少為 19.7 公里。惟仍有 10.2% 長度比率屬嚴重汙染，未來宜優先將嚴重汙染河段水質改善測站列為關鍵測站，投入經費進行改善。</p> <p>二、截流及現地處理等污水處理措施屬治標方法，建議引導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源頭汙染防治及稽查作業，以達汙染減量目標，降低汙染整治需求。</p> <p>三、106 年水庫優養化情形由 105 年之 7 座降為 106 年之 6 座，已逐漸改善。106 年並推動北中南區水庫水質永續管理計畫，期調查成果確能作為石門、寶山及阿公店水庫總磷管制及削減與水質改善規劃設計之參考。建議增加水質檢測頻率，研析各水庫優養化確切原因，以有效提升水庫水質治理成效。</p>
<p>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p>	<p>一、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多年，宜依地方制度法精神建立退場機制，以發揮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設置之專款專用功能，落實地方自治；另請環保署掌握國內外電動車產業發展進程，適時推廣地方政府採用全電動垃圾車，減少空氣汙染，提升減碳效益。</p> <p>二、推動地方政府落實隨袋徵收政策，請環保署研議專用垃圾袋統一規格及環保材質之可行性，如購置垃圾袋採共同供應契約模式，統一製作方式節省開模成本並降低塑膠袋對環境二次汙染衝擊；請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處理設施及技術，優化環保再生材或再利用產品品質，提高資源利用效能；請跨部會積極推動由製造端源頭減量，提高資源生產力（Resource Productivity；RP），落實 2020 年達 69.4 元/公斤目標。</p>

八、文化部

<p>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p>	<p>一、本計畫除第 2 標(部分延後施作工項)尚未完工外，餘皆已完工並分別辦理驗收及缺失改善中，惟文化中心預訂 107 年 10 月啟用，各項工程驗收履勘、營運前準備等進度仍請持續積極督導管控，並落實風險管理。</p> <p>二、本計畫執行多年並已建立相關策略方向，惟無法有效落實，且創新性建築技術及規格跨部會協調不易，致本計畫執行落後，後續請再強化落實度；另本計畫執行過程之相關歷程經驗，請務必詳實紀錄並傳承，作為文化部後續相關計畫之參考。</p>
<p>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p>	<p>一、臺灣文化銀行資訊平臺之建置，為後續發展文創產業加值運用及進行跨業合作之基礎，建議儘速提出需求建議書，俾利平臺建置工作推動。</p> <p>二、106 年度文創從業人口為 32.5 萬人，已超過本計畫總目標(30 萬人)，惟年度文創產業產值並未達標，顯示整體產業發展策略仍有調適改進之處，建議適時於行政院相關橫向協調平臺提出檢討方案。</p>
<p>超高畫質電視示範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105 年 -108 年)</p>	<p>一、本計畫執行成果多為初級量化指標，實際效益與影響似有不足，建議未來對於公視數位視訊廣播(DVB-T)播出後之閱聽情形、培訓人員之組成與後續就業及 4K 相關設備之業者與青創使用情形應有深入分析與研究；另多媒體隨選服務(MOD)與 OTT(Over The Top)為影音服務發展趨勢，除現行公視+影音平臺及公視 DVB-T 外，建請強化相關規劃與應用。</p> <p>二、本計畫整體而言多能如原規劃執行，惟過於偏重硬體設備購建與技術導入，在應用部分應強化促進超高畫質內容產製、產業及人才與國際接軌、促成產業上中下游互利合作等政策目標之扣合，並提出佐證資料；在超高畫質創新應用推廣部分，除電視、電影產業外，可評估智慧社會之需求，例如：高畫質醫學影像、影像監測等相關技術或可有其他應用面向。</p>

	<p>三、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評估與民營製片公司合作，並可將已有劇本拍攝規劃者列為優先合作對象，透過提供 4K 相關設備與服務，或可交換 4K 部分之授權等。</p> <p>四、為加速產業導入創意產製編導動畫、VR/AR、雲端服務等創作觀念，建請積極強化電視電影產業人才培育，俾迅速擴散相關技能至業者。</p> <p>五、本計畫除硬體建置外，後續執行請評估調整經費配置情形，強化內容製作創新，著重內容製作相關軟體之建置，以利加速產製並更契合計畫目標。</p>
--	---

九、科技部

<p>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p>	<p>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環評審查通過後，未能於 106 年底前完成環評定稿書件核備程序（臺南市政府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確認定稿內容），另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則於 107 年 1 月 5 日通過環評審查，未能於 106 年底前取得都審核定文件並取得建照，導致執行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不佳。本計畫後續請加強執行量能，並請詳實設定未來各月份預定進度及預定經費執行率，使計畫得以順利推動後續作業。</p> <p>二、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涉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等跨機關事務，請科技部及經濟部就科學城內相關規劃與建置充分積極與相關機關溝通聯繫，天然氣管線設置亦請經濟部協助臺南市政府，使科學城得以儘速推動後續作業。</p> <p>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我國綠色能源技術之研發、示範及驗證場域，亦屬 5 加 2 產業創新政策綠能科技項目之重點建設之一，肩負提升我國綠能產業技術能量、領導我國綠能產業進軍國際市場之重責大任，科技部及經濟部除嚴密掌控硬體工程進度外，更應就科學城內軟體建設及後續營運進行縝密及系統性之規劃。</p>
<p>106 年度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p>	<p>一、本計畫建議針對國家能源需求，以客觀角度檢視國家能源科技發展，審慎評估各項能源科技之發展及應用藍圖(roadmap)；建請透過能源國家型計畫執行後，針對我國能源產業將出現之變化及外界對於深澳電廠之疑慮應予以澄清說明。</p> <p>二、宜加強研發成果之後續推廣與銜接，以對國內產業造成影響；目前國內以火力發電為主，宜加重淨媒相關研究。</p> <p>三、技術發展宜與國際技術指標進行比較，並確認臺灣本地之可行性、是否重複開發與加速研發之方法，規劃</p>

	<p>應朝人民有感方向進行，建議適當盤點技術指標、研究團隊與設施，作為未來持續發展與應用之基礎。</p>
<p>創新產學合作計畫</p>	<p>一、本案推動機制上之調整與建議應適度說明，以作為後續精進之參考，並提出產業落實具體案例，如產品開發、應用服務擴展與自主營運動能等方向之具體進展，補充說明執行計畫後是否發現有效連結產學研資源之方法與機制。</p> <p>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應更積極設計機制擴大中堅企業參與，此分項成果中應加以盤點這些可移轉技術提供給產業界技轉使用，應說明相關計畫之專利佈局(含專利地圖之呈現)。</p> <p>三、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應加強追蹤機制之設計，而不應以衍生或分拆公司 (spin off)或成立新公司為主要 KPI；並應思考其他多元化方式產生創業機制。</p>

十、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p>一、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之執行，包括有形文化與無形文化資產，為傳承「人」所擁有之知識與經驗，建議適度提高在「人」之無形文化資產之比重，並積極推動；文藝發展部分，投入經費比例較高，成效已漸顯；後續建議強化質之提升，辦理相關活動時，應建立督導機制，以促進辦理成效及知識與文化傳承；知識體系發展部分，客家學院之發展以研究客家文化為核心，進而累積到研究與應用。另關於「知識體系發展」與「文化資產」之階段成果，建議可規劃數位典藏，及加強宣傳行銷，以擴大其成果價值與推廣運用；園區領航計畫部分，園區是民眾體驗客家文化之基地，體驗要有教材與設計，以吸引民眾參訪。建議提升園區展示內容及空間質感，且與臨近景點串連，形成一個觀光廊帶。</p> <p>二、總統政見強調「以創新為傳承，以發展為保存，打造現代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及「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惟客家文化發展是長期工作，非單純之硬體建設及補助方案可收實效，更需持續推動客家生活美學教育，提供在地居民及青年認識及認同客家，並培育在地青年人力，為地方注入新活水。建議整體計畫經費之配置，在既定4個工作項目下，適度滾動檢討修正，讓本計畫發揮更大之效益。</p>
----------	---